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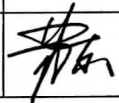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3-11-03				
实行日期	2023-11-03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吉利 G3 座椅雾化性测试费用，我公司无法完成此类试验。经过比价，最终在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做测试，共计 200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3 年 11 月 08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三方询价

项目	中汽研	谱尼	广电
吉利 G3 座椅	2000	2400	2000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310090003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3/10/09 14:35:59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吉利座椅雾化测试合同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31009-02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立项号：	ZY2207
项目经理Id：	CustomOC\lianxiaoyu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支琪	手机：	13820228579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合同金额：	2000.0000
大写金额：	贰仟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中汽研报价2000元，谱尼报价2400元，广电报价2000元，考虑运输费用中汽研在天津，运输费用减少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10/09 14:45:52
2	苏东	直属上级	就近及费用原则选择天津汽研	同意	2023/10/12 10:17:39
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3/10/12 14:22:00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3/10/13 08:43:25
5	冯永江	副总裁		同意	2023/10/23 19:14:21
6	王国柱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3/10/24 07:58:36
7	赵月强	总裁		同意	2023/10/28 13:04:57
8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3/10/30 11:06:27
9	刘琳	供应商财务管理		同意	2023/10/30 11:36:36

汽车产品检验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3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受托方（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颜燕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依据Q/JLY J7110341D-2020 / Q/JLY J7110222B-2019进行雾化性试验。试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

1. 试验样品的运输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试验样品的质量符合试验要求。

2. 甲方承担试验样品的维修和保养所需费用和甲方人员在试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甲方应提供充足的维修和保养所需零部件和材料，以保证试验的顺利进行。

3. 该委托检验在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进行。乙方需组织一支包括项目经理、试验经理、试验员等在内的试验团队，负责整个试验过程中的内部管理、进度把控和沟通等工作。

4.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样品相关参数信息等技术文件及资料，乙方必须确保对其技术内容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

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



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乙方应指定保密管理联络人，负责协调、加强甲方保密信息在乙方的管理。

5. 合同费用为：¥ 2000元（大写贰仟圆整），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实际检验中有项目新增或者需要复测，新增或者需要复测检验项目另外协商收费），明细详见费用清单。

本协议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试验结束后，乙方根据试验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及收费标准制定的试验费用清单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费用清单并核实无误后的7日内填写《试验完工验收表》（模版见附件一），并将加盖公章及签字的《试验完工验收表》交给乙方，同时甲方于试验结束后7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试验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开具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甲方于收到费用清单后的30个工作日后迟迟未予以确认，且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该笔试验费用。

试验费用清单另附文件提交给甲方。合同中的款项已包含所有的税费。

乙方开户名称：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帐号：0302042119300383573

6. 乙方自甲方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到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乙方在甲方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报告。

7. 试验中止：在全部试验过程中，如有样品故障或测试数据超标等原因，甲方有权

依据乙方提供的试验数据中止试验，同时将派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因此导致逾期完成试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车部
同
011
检
合
2011

8. 如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检测工作直至甲方付款，因此造成迟延完成试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经完成试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试验报告。甲方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应在试验完毕后1个月内（留样样品按留样期满后开始计算）退回相关样品，1个月内甲方未做放弃样品授权的，乙方默认甲方自动续存样品处理，乙方将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针对提前到样的样品，要求待检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若超期乙方将向甲方收取一定超期存储费。

10. 若甲方有新能源车进行碰撞试验，要求甲方于试验后一周内（自然日）安排运回；经过破坏性试验的高危电池要求甲方于1个自然日内退回；较危险的电池要求三天内（自然日）退回。

11. 乙方收取的超期存储费标准如下。试验车：100元/辆/天；白车身：80元/个/天；其他样件：50元/m³/天（不足1m³的样品按1m³标准计算）。

12. 在退样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按自身能力为甲方提供厂区内的样品运输、叉车装卸等相关配套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联系人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邢焕，邮箱：xinghuan@bjghrc.com

电话：18610117246，手机：18610117246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支琪，邮箱：zhiqui@catarc.ac.cn

电话：022-84379593，手机：1382022857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因未及时通知另一



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应按以下第1,2种方式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试验报告



1) 2 份纸质报告，邮寄至 甲方住所地，联系人 邢焕

2) 1 份电子报告，发至邮箱 xinghuan@bjghrc.com，联系人 邢焕

13.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后失效。

14. 本协议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15.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2) 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 3) 提交被告住所地法院诉讼。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检测项目报价单

接收单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送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接收人: _____ 发送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总页码: _____
 日期: 28-Jul-23 检测类别: _____



检测项目报价如下DESCRIPTION:

序号 Serial Number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标准单价(元) Standard Unit Price	样品个数 Number of samples	合计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1	3.0平台防尘罩总成	雾化性	按Q/JLY J7110341D-2020	600	1	600	
2	主驾驶高配靠背面套总成	雾化性	按Q/JLY J7110341D-2020	600	1	600	
3	主驾标配靠背泡沫总成	胺散发性	按Q/JLY J7110222B-2019	1200	1	1200	
附加费Surcharge						纸质报告费 Paper report fee:	0.00
						证书费 Certificate fee:	0.00
						加出中文/英文报告 Report in Chinese/English:	0.00
						不含税检测费合计 Test fee:	2400.00
						优惠合计 Test fee:	2264.15
						税额 Test fee:	135.85
						最终含税检测费合计 Test fee:	2400.00



1. 报价正文的注释:

1.1 本报价承诺的“测试服务周期”建立于委托方的有效配合,并在满足下列条款的基础上,否则谱尼测试公司不受该“测试服务周期”的约束。

1.1.1 委托方全额支付预付款;

1.1.2 委托方提交清晰和内容完整的委托检测协议书;

1.1.3 委托方根据报价首页的要求送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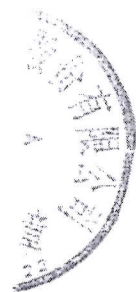
谱尼测试 鉴定优良品质
PONY TEST, Quality Assuranc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报价单

1.1.4 委托方及时提供其他的相关技术资料。	
1.2 本报价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在收到全部样品及相关文件后若发现与委托方最初提供的信息有差别, 本公司保留调整报价的权力。	
1.3 本报价属我公司经营信息, 构成我公司商业秘密; 所报价格仅针对所至客户。	
1.4 标准服务周期为7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 加急服务周期为3.5个工作日(特殊检测项目的加急服务周期以实际备注为准), 上午10: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 工作日由当天下午开始计算; 下午15:30以后收到的样品及申请, 工作日由次日上午开始计算。	
1.5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延迟或终止, 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已发生的款项。	
1.6 支付信息	
北京	人民币帐户
公司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28109006747623
行号	1022 9002 2819



报价单 Quotation

报价单号 Quotation No.:

收件人To:	刑焕	发件人From:	于柏			
公司Company: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Tel:	13652126471			
电话Tel:	18610117246	传真Fax:				
邮箱Email:		邮箱Email:	yubai@grgtest.com			
传真Fax:		日期Date:	2023.8.3			
检测项目报价如下 DESCRIPTION: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价格 (元) Price (RMB)	测试量 (h) Test Quantity	基本金 basic Price	总量 (套) Quantit y	单项小计 (元) Subtotal (RMB)
座椅总成	冷热循环测试	100	40	0	1	4000
座椅总成	气味性 (总成)	2500	1	0	1	2500
座椅总成	气味性 (材料)	500	5	0	5	2500
座椅总成	雾化	500	2	0	2	1000
座椅总成	胺散发性	2000	1	0	1	2000
总计Total (含税)						12000

收到此报价单后, 请按以下流程操作:

- 1、请仔细核对报价单上公司名称、样品名称、测试项目、测试价格和服务类型是否与所提交的申请表一致。
- 2、如确认报价单无误, 请签名或盖章后回传; 如有疑问, 请尽快和发件人联系。
- 3、请将测试费用汇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并将汇款凭证 (注明报价单号) 回传。

公司开户名称: 广电计量检测 (天津)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229 0447 5710 102

注意事项:

- 1、GRGT将在收到您确认无误的申请表、报价单、样品、汇款凭证 (视情况选择) 后方开始计算工作日, 节假日不计入工作日。
- 2、此报价单一经签署或盖章后即视为双方达成合作协议, 不可随意更改。测试申请表和报价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果在GRGT发出报价单日起30天内未收到您的回复, 报价单自动失效。同时, 我们将销毁您此次送检样品及相关附件, 且不再另行通知。

客户签字 (盖章):

GRGT 签字 (盖章)

